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6.8%及67.8%至約126,9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毛利率改善至7.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6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1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7,9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1.2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6,912	118,853
銷售成本		(117,993)	(113,537)
毛利		8,919	5,31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	125,786	20,030
分銷及銷售支出		(2,197)	(3,663)
一般及行政支出		(18,733)	(22,843)
其他經營支出		(1,548)	(2,318)
經營溢利／(虧損)		112,227	(3,478)
融資成本		(1,899)	(36,6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328	(40,122)
所得稅支出	4	—	—
期內溢利／(虧損)		110,328	(40,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10,328	(40,122)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0.06	(0.02)
— 攤薄		0.06	(0.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10,328	(40,1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14,393	33,8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4,393	33,82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124,721	(6,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124,721	(6,29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55,612	24,540	16,752	1,469,413	1,987,932
期內溢利	-	-	-	-	-	-	-	110,328	110,32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14,393	-	14,39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393	-	14,3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393	110,328	124,721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	-	(2,154)	-	-	2,154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2,154)	-	-	2,154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5,077</u>	<u>133,249</u>	<u>8,668</u>	<u>234,621</u>	<u>53,458</u>	<u>24,540</u>	<u>31,145</u>	<u>1,581,895</u>	<u>2,112,653</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276,848	37,676	18,835	52,208	1,538,958	2,415,5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會計政策變更	-	-	-	-	-	(276,848)	-	-	-	276,84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	37,676	18,835	52,208	1,815,806	2,415,579
期內虧損	-	-	-	-	-	-	-	-	-	(40,122)	(40,12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	-	33,825	-	33,82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3,825	-	33,8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33,825	(40,122)	(6,297)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	-	(6,013)	-	-	-	-	6,013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6,013)	-	-	-	-	6,013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3,426	-	37,676	18,835	86,033	1,781,697	2,409,28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3	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除非豁免適用，否則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要求承租人須就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

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權益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未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新租賃準則對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故並沒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或包含租約。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集團就有關曾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剩餘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遞增的借貸利率折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集團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在香港及中國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分別為2.65%及5.58%。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即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計入損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38,000港元及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其經營租賃支出於損益中確認金額約1,775,000港元。

2. 收益

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某一時點（一般與貨品交付到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間一致）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	32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553	9,338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32	2,15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381	3,214
	13,573	15,030
其他淨收入		
顧問費收入	523	—
外幣匯兌淨(虧損)/收益	(163)	8,82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10,841	(10,12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984	4,567
雜項收入	28	1,734
	112,213	5,000
	125,786	20,030

4.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國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0,328	(40,122)

5.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089	1,803,08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089	1,803,089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06	(0.02)
— 攤薄(附註)	0.06	(0.0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6. 報告期後事項

關於美國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就於美國興建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loud Corp.與一間美國私人公司訂立建築合約，合約金額約62,495,000美元(相當於約487,459,000港元)。IDC的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交付使用，而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集團的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高清機頂盒（「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全球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機頂盒等產品。於期內，集團的整體收益約12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收益增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同時，集團已於去年下半年外包生產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集團期內整體毛利率改善至7.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5%）。

由於香港市場漸趨飽和，集團期內在香市場港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6.1%至約20,0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在海外市場，集團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集團在澳洲、巴西、俄羅斯、西班牙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同時，集團於歐洲積極開拓新的市場。雖然期內部分海外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但澳洲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52.6%至約41,900,000港元。因此，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16.3%至約81,0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增加向外包生產商銷售原材料導致期內中國市場的整體收益大幅增加至約2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

儘管集團整體收益增加，但集團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下降40.0%至約2,2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亦減少18.0%至約18,700,000港元。此外，期內並無發行及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期內並無錄得攤銷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300,000港元），這導致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大幅下降至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600,000港元）。

期內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增加至約1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股票市場大幅反彈，集團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淨收益約11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5,600,000港元）。這也是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之一。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期內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若干私募基金，令投資基金經理的管理費減少。

在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方面，集團致力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服務。於期內，集團IDC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400,000港元）。關於集團在美國興建其首個IDC的項目，目前正進入建設階段，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交付使用及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由於IDC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集團將繼續在此業務配置資源。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期內於二級市場及私募基金作出若干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策略，集團於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目標。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承諾。同時，集團亦不時檢討及管理其投資組合。於期內，由於股票市場大幅反彈，集團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淨收益約11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5,6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1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有關信息家電業務，因素如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快速疊代、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影響。就有關IDC業務，項目建設部署是否如期完成以及項目建成後租賃客戶簽約、租金收入水平是否達到預期等因素，都可能影響集團IDC業務的進展。就有關投資業務，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於其生產及製造過程中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履行。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和市場不及預期、充滿意外，資本市場持續調整，本集團未來將面臨更加嚴峻挑戰。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產品研究開發的公司之一，憑藉多年技術積累以及自主研發能力，未來集團將會在主打產品及性能上不斷改進和提高，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應對新的市場機會，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集團通過大力拓展海外中小型運營商市場以增加集團營業收入，及提升集團機頂盒產品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期待機頂盒產品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業績。

業務展望 (續)

集團積極佈局發展國際性IDC及雲計算技術業務。近年來隨著經濟全球化和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展開，中國企業海外市場發展步伐明顯加快，涉及的行業範圍從傳統製造業進一步擴展到了多媒體、遊戲、視頻、移動互聯網等行業，海外的中國企業在當地對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有著強勁需求。集團希望憑著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通過積極進行國際化佈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

集團在美國興建其首個IDC的項目目前正進入建設階段，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交付使用及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及後集團將會開展在美國籌建第二個IDC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集團通過預備其在美國的第一個IDC，有關項目將擴大集團的IDC組合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望不久的將來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未來，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多方面的合作，無論是國內香港，以至海外市場，務求把集團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

二零一九年市場前景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弘揚敬業、精業、樂業、創業精神，錨定目標、靜心篤志、敢於擔當，以「工匠精神」為客戶提供優秀的信息家電產品及IDC服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購股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撤銷及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該等購股權因而即時歸屬。因此，集團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批准撤銷當日確認有關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購股權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564,000港元為支出，及相同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修訂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重新分類 類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鍾明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39,998,776	-	(252,000)	-	-	39,746,776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920,000	-	-	-	-	9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8,630,232	-	252,000	-	(2,928,000)	15,954,232
				<u>75,049,008</u>	<u>-</u>	<u>-</u>	<u>-</u>	<u>(2,928,000)</u>	<u>72,121,00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72,121,008</u>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u>2.2</u>	<u>-</u>	<u>2.2</u>	<u>-</u>	<u>2.2</u>	<u>2.2</u>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期內2,928,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200,000) 的購股權失效。

授出購股權之費用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7,527,008
行使價	2.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72港元 – 0.75港元
無風險利率根據五年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	0.88%
預期波幅 [#]	46%
預期股息率	2.27%
預算年期	3年至5年

[#]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購股權於期後獲行使。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受若干假設及二項式估值模型所局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12%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1.26%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4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15,500,000	-	-	-	15,500,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實益擁有人	24.9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源」)(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對股份擁有 權益的人	24.9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賀學初先生(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Foo Yatyan女士(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裕龍有限公司 (「裕龍」)(附註3)	企業	121,533,800	實益擁有人	6.74%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根據買賣協議下的出售股份完成轉讓。根據Cloudrider及朗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朗源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及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Cloudrider之32.09%的股本權益。
2. 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及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賀學初先生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當作持有洪橋所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由於Foo Yatyan女士與未滿18歲的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故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
3. 祝維沙先生，前任董事，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期內均有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